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包婉溱

電話：06-7030399#392

傳真：06-2904451

電子信箱：c0000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009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因應COVID-19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增加，為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，請貴院及貴會轉知所屬醫事人員（會員）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，以保障工作人員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0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COVID-19在醫療機構內造成傳播，於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請依循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以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、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，並提醒以下事項：

(一) 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戴手套、穿著隔離衣，視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佩戴護目鏡或面罩。使用高效過濾口罩(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應先進行密合度測試(fit test)選擇合適口罩，並在每次佩戴時落實密合度檢點(fit check)。

(二) 於執行醫療照護工作時，應依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脫防護裝備，避免在脫除裝備時自我汙染，並在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，請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。

(三) 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過程中，若發現個人防護裝備未穿戴妥當，疑有暴露風險時，在可行情況下宜暫停處置或由備援人員接替，儘速離開照護區，以降低暴露風險。

(四) 醫療照護相關單位濕洗手設備應設置非手控式水龍頭，如：

肘動式、踏板式或感應式水龍頭等，並備有液態皂、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，或備有具去污作用之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。另於照護點及公共區域普遍設置酒精性乾洗手液，並提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酒精性乾洗手液隨身瓶，以提升工作人員手部衛生遵從性。

三、其他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參考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辦理，該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>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>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四、請貴院及貴會轉知所屬醫事人員（會員），配合落實執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，提高警覺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許以霖 差假  
 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

事長王俊凱

收文日期： 111年1月21日	第 51 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 111年1月21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編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種主委	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